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金洲

電話：049-2226724

電子信箱：jcc542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083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函復經濟部能源局有關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其中地熱發電設備是否需依「建築法」規定辦理建造執照一案釋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9年04月07日能技字第10900494350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0437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、使用管理科、建築管理科(6份)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發 文	年 109	月 4	日 13	時 第	560
承 辦 人	秘 書	查 驗	財 務	綜 理	備 註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-13樓
電話：(02)2772-1370 分機586
傳真：(02)2775-7728
電子信箱：ylwu2@moea.gov.tw
承辦人：吳宜霖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4月07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0900494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JCS51090049435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地熱發電設備是否需依「建築法」
規定辦理建造執照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043748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能源局能源技術組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

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09/04/07



1090083629

有附件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經濟部能源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1043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是否納入地熱發電設備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12月23日能技字第10804084520號函。
- 二、按來函說明二略以：「查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態樣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多元，前者設備通常包含生產井、回注井、輸送管線、地熱流體貯存設施、冷卻系統（含冷卻水塔）、發電機組、環控系統、廠房（含辦公室、倉庫）、電力網設備及線路等設施；而後者設備除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，多僅包含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。」；另按建築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有關地熱發電設備如廠房（含辦公室、倉庫）等，因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「建築物」，應依建築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。至其餘地熱發電設備如生產井、回注井、輸送管線、地熱流體貯存設施、冷卻系統（含冷卻水塔）、發電機組、環控系統等地熱發電設備，非屬建築法第4條及第7條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，自無建築法之適用。

